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54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帝康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怡惠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詩涵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，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,094,24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09,72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3 日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高文淵

法官 連士綱

法官 劉容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3 日
書記官 吳佩玉